

ZHONGGUOQINGNIANCHUBANSHE 主编 康树华 副主编 郝杰英 郭翔 黄新华 CHUBAN

青少年

QINGSHAONIAN
FALUBAOHU

法律保护

中国青年出版社

国家“七五”社科基金项目

ISBN 7-5006-1062-9

D·42 定价8.30元



42293

主编
原树华

副主编
郭杰英 郭翔 黄新华

青少年法律保护

QINGSHAONIANFALUBAOHU



200024570

中国青年出版社

Dan. 1/6

(京)新登字 083 号

责任编辑：马文莉

封面设计：吴勇

青少年法律保护

主编：康树华 副主编：郝杰英 郭翔 黄新华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十二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1/32 18.75印张 481千字

1991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8.35元

ISBN 7-5006-1062-9/D·42

序

刘延东

《青少年法律保护》正式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国第一部从新的角度全面介绍用法律手段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理论专著。它的问世,不仅凝结了关心青少年利益的10多位同志几年的心血,而且适应了我国当前用法律手段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迫切需要,为我国青少年法制建设的蓝图添上了宝贵的一笔。值此之际,作为多年从事青少年事业的工作者,我感到由衷的高兴与欣慰,祝贺本书的出版。

青少年是人类的希望和未来。青少年的生存与发展已成为本世纪重大的社会课题。长期以来,世界各国政府重视并致力于探求青少年保护的有效途径。众多的专家学者和有识之士以不懈的努力,从各自的研究领域出发,提出了独到精辟的见解,如心理学家注重内在因素的调整,强调心理卫生的辅导和矫治,社会学家注重外在因素,重视改善家庭及社会环境,法学家则强调立法和政策,主张制定青少年法律来实行保护。这些积极有效的创见为许多国家政府综合采纳。从1890年美国伊利诺斯州制定第一部青少年法规之后,众多的国家都先后颁布了青少年专门法律,使得青少年法律保护有了长足的进步。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而且青少年人数大约占人口

刘延东,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青少年专门小组组长,全国青联主席,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曾任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青少年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总数的一半。对这样一个处在特殊年龄段，具有特殊生理、心理特征的特殊群体，实行教育、培养、保护的措施，不仅是一项必要的事业，也是一件极其重要和复杂的工作。一方面，青少年犯罪现象严重，究其原因，既有个人因素，还有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为了促进社会状况的好转，必须高度重视，花大气力进行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另一方面，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我们要培养的是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富于创造精神，具有时代责任感，能够适应不断改革开放新环境的社会主义新人。实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一定的条件，还必须赋予与青少年利益密切相关的家庭、学校、社会一定的责任。通过多方面的合作与协调，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形成一个有着良好机制的系统工程，为青少年创造一个不断完善、不断优化的环境。这样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任务，决不是一蹴而就的。在人类社会逐步走向法制文明，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健全的今天，运用法律手段保护青少年，制定青少年专门法律，已是势在必行和至为关键的途径。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我国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党中央曾多次强调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和教育青少年。1979年8月，党中央发布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文件，标志着我国青少年立法工作提到了议事日程，并于1980年开始了初步的尝试。1985年党中央第20号文件明确指出：“立法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宪法的精神，加紧制定保护青少年的有关法律。”中央政法委在1988年的批复中指出：“为了保护青少年的权利和自由，促使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有必要把青少年工作纳入制度化、法律化的轨道，用法律手段把党和国家对青少年的政策和要求规范化。因此，赞成抓紧制定《青少年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

法》，健全有关青少年的法律。”我国已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地方性的青少年法规。由共青团中央和国家教委牵头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历经10年，十多次易稿，已经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这是我国青少年法律保护工作的一大突破，填补了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空白。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必将使我国整个青少年工作形成一个有序的法制化网络。

《青少年法律保护》一书的主要内容恰恰切合了我国当前的实际，配合了我国制定、普及、宣传青少年法律的需要，为有关部门和广大青年工作者提供了一部体系清晰、内容全面、科学化、系统化的理论专著。书中不仅详细论述了我国家庭、学校、社区、文化、国家机关等各类保护主体对青少年实行全面保护的地位、作用、现状、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问题，而且突出地介绍了中国青少年状况和对几种特殊青少年（包括婴、幼、优、女、残）的保护和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司法保护，以及青少年的自我保护等。这些具有中国特色的内容和有效的措施，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在我翻阅本书的过程中，除了感到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有关青少年法律保护各个方面的问题之外，还突出地感到本书具有如下三方面的特点：

第一，有较强的探索性，有一定的理论深度。诸如，何谓青少年法律保护，其内容与外延如何界定，青少年这一概念的历史沿革以及未成年人的权利与义务和成年人的权利与义务既有共性又有特殊性的论述，并将其进行了分类，给人一种明确、清楚的感觉。

第二，密切联系实际，注重应用性。例如，家庭、学校、社区、司法保护等章，都结合我国改革进程中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

题,提出了青少年法律保护所面临的新课题,总结了上述各方面的经验,并为各方面的青少年保护提供了新的思想和方法。

第三,内容充实,材料新颖。本书很重视理论探讨,但却不是空泛而论。书中所引用的一些实例和事实,特别是关于中国青少年概况的各个年龄段的人口数据、文化程度、婚姻、就业等统计数字以及世界各国的青少年机构等等,不少都是新汇集的资料,非常宝贵。

总之,本书是一部经过作者辛勤劳动和通力合作的产物,内容丰富,资料详实,观点鲜明,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青少年法律保护各个方面的问题,它对青少年法律保护将会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同时,对家庭、学校、社会,特别是对从事青少年工作和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都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值得说明的是,参加本书写作的大部分成员,都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在这一过程中,他们作为立法起草的参与者,为该草案的起草,付出了辛勤劳动。同时,他们也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并积累了实践经验。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他们本着虚心、求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注重调查研究和借鉴国外合理经验,在众多纷繁复杂的事实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分析和学理探讨,从而找到切实可行的有力依据,形成科学的结论。

当然,随着我国青少年事业的蓬勃发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健全,本书还有待于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衷心祝愿《青少年法律保护》在现有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为形成和完善我国青少年法律保护体系,为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作出积极的贡献。

1991年9月25日

康树华,男,1928年生,黑龙江绥化人。现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犯罪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常务理事,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青少年专门小组成员,全国青少年立法咨询小组成员、司法部劳改与劳教立法顾问等。著有《青少年法学》、《国外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女犯论》、《青少年立法论》等,主编《青少年法学概论》、《青少年犯罪原因及其对策》、《国外少年司法制度与日本青少年保护条例》等,译有《九国宪法选介》、《日本环境法概论》、《律师职业》等。

郝杰英,男,1952年生,河北省平山县人。现任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共青团中央华青事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青少年专门小组成员,中国法学会会员。曾任全国青少年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的起草和组织工作。著有《我国青少年立法的提出与进展》、《试论建立我国青少年保护机构的可行性》等文,编辑《国家有关青少年的法律摘编》,参加编写《中国青少年工作百科全书》等。

英杰郝

青少年

CHINESE

索书号： 42293
 书 名： 青少年法律
 登录号： 定价：

借 者	借 期
井慧源	85.1.4.
刘静	85.10.25
三	76.3.27

登 记
 №

- 1、为了充分便利读者和提高图书利用率，读者借书应按时归还。
- 2、图书不得污损、折角、涂写或遗失，否则照章处理。

№

郭翔，男，1933年8月生，山东省成武县人。1959年8月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与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兼任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副会长、中国教育学会工读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青少年专门小组成员、全国青少年立法咨询组成员。《青少年犯罪研究》杂志主编、《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编辑部主编，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参加主编的主要著作有：《青少年法学概论》、《犯罪学辞典》、《法律顾问与咨询实用大全》、《中国行政经济监督与执法手册》、《婚姻、恋爱与犯罪》等。

黄新华，男，1956年生于河南固始县。1982年获得郑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系中国法学会会员。现任团中央研究室副处长，全国青少年立法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起草与组织的日常工作。发表《我国未成年人立法的实践与发展》、《地方青少年保护法规特色之比较》、《国外青少年保护机构初探》等专文10余篇；参与编写《青少年政策法规选编》、《青少年与法律》、《中国青少年工作百科全书》、《犯罪学通论》、《党的青年工作概论》等著述。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青少年法律保护的概念.....	2
第二节 青少年法律保护的宗旨与任务.....	7
第三节 青少年法律保护的依据.....	10
第四节 青少年法律保护的分类.....	14
第五节 青少年法律保护的基本原则.....	22
第六节 青少年法律保护与其他保护措施的关系.....	33
第七节 保护和促进青少年权利是国际社会共同责任.....	39
第二章 中国青少年概况	43
第一节 青少年概念的历史沿革.....	43
第二节 我国青少年的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特点.....	47
第四节 青少年的具体权益要求.....	115
第五节 青少年的地位和作用.....	124
第三章 中国青少年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30
第一节 青少年的法律地位.....	130
第二节 青少年的基本权利.....	136
第三节 青少年的基本义务.....	148

第四节	我国青少年权利与义务的特点	153
第四章	青少年的自我保护	158
第一节	青少年自我保护的地位与作用	158
第二节	青少年自我保护的现状及其特点	165
第三节	青少年自我保护的基本要求	169
第四节	青少年自我保护的途径与方法	178
第五章	特殊青少年的保护	184
第一节	特殊青少年保护的概念	184
第二节	残疾青少年的保护	186
第三节	优秀青少年的保护	192
第四节	对处于特殊困境青少年的保护	195
第五节	对女性青少年的保护	203
第六章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保护	208
第一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教育保护的方针	208
第二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教育保护的法律依据	217
第三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教育保护的措施和要求	222
第七章	家庭保护	227
第一节	家庭保护的地位与作用	227
第二节	家庭保护的现状与特点	238
第三节	家庭保护的基本要求	247
第四节	家庭保护的法律责任	253
第八章	学校保护	272
第一节	学校保护概述	272
第二节	学校保护的基本内容	279

第三节	学校保护的现状及其对策	290
第四节	学校保护的法律责任	299
第九章	社区保护	303
第一节	社区保护的地位与作用	303
第二节	社区保护的基本要求	320
第三节	社区保护的法律责任	329
第十章	文化保护	332
第一节	社会文化与青少年	332
第二节	文化保护的基本特征和主要内容	343
第三节	文化保护的法律规定	363
第十一章	国家保护	367
第一节	执政党与青少年政策	36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青少年法律保护	375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与青少年事务	379
第四节	国家司法机关在青少年保护中的作用	390
第十二章	司法保护	394
第一节	青少年司法保护概述	394
第二节	对青少年的刑事司法保护	405
第三节	对青少年的民事司法保护	415
第四节	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421
第十三章	青少年保护机构	447
第一节	青少年保护机构的地位与作用	447
第二节	设立青少年保护机构的基本原则	454
第三节	各级青少年保护机构的特点及关系	458

第四节	其他国家(地区)设立青少年保护机构的经验.....	461
第十四章	群众团体保护	468
第一节	群众团体保护的作用.....	468
第二节	群众团体保护的特点.....	474
第三节	群众团体保护的内容.....	478
第四节	群众团体保护的形式.....	483
第五节	群众团体保护的保障机制.....	489
第十五章	制定与完备青少年法律体系	493
第一节	青少年法律体系及其性质.....	493
第二节	国外青少年法律体系概述.....	498
第三节	我国青少年法律体系概述.....	525
第四节	制定我国青少年法律的构想.....	575
后 记		582
英文目录		584

第一章 导 论

青少年法律保护的研究,是一项战略性的研究工作。因为我们研究的法律保护对象——青少年代表着我们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的素质优劣,直接决定着我们的事业兴衰成败。同时,这一课题的研究,也是一项艰巨的工程。因为它涉及到诸多学科和广泛的领域,特别是把青少年作为法律保护对象进行研究,在我国还是最近几年才开始的。但它的发展迅速,已成为我国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之一。

运用法律手段,动员全社会力量来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将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这不仅需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的法律条文,而且需要制定有关青少年的法律,建立与完善青少年法律体系,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改善、提高家庭、学校以及全社会各个方面对青少年的教育、保护工作,同时,也为国家机关特别是政法机关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制止侵犯青少年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法律根据。而青少年了解与掌握有关青少年的法律,必然增强他们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一节 青少年法律保护的概念

“青少年”一词，是当今国内外广为使用的一个概念，从字面上解释这个概念似乎很简单，就是指青年与少年。然而，要科学地阐明、界定这个概念，比主观想象的要困难和复杂得多。特别是讲到青少年法律保护这个概念，世界各国青少年法规关于青少年概念的规定五花八门，根本没有一个统一标准，也不可能相同。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法律制度不同，风俗习惯、地理环境不同，不仅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不一致，而且在青少年法规中关于年龄的划分方法和对于“青年”、“少年”、“未成年人”、“儿童”的具体年龄界限的规定，也不尽相同。总起来看，大致有四种情况：

一、对青年、少年或青少年只规定上限年龄

例如，〈埃及青少年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青少年是指那些违法犯罪时年龄不满18周岁的人。”〈日本东京都关于健康培养青少年条例〉第2条规定：“青少年，是指未满18岁者。”〈日本少年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谓少年，是指未满20岁的人；成年人是指20岁以上的人。”〈印度1960年中央少年法〉在第一章序言中明确规定：“少年：指未满16岁的男少年和未满18岁的少女。”〈英国青少年法〉第1条第5款规定：“本条所称‘少年’，指未满18岁者。”该法第6条规定：“……送交少年法庭处理的青少年其最高年龄为18岁，而不是17岁。”美国有的法律，虽然将青年与少年的年龄分别予以规定，但也只是规定上限年龄。例如，〈美国青少年犯教养法〉第402章——联邦青年教养法令第5006节定义规定：“青年犯是指定罪时不满22岁的犯人。”第403章——少年犯罪第5031节定义规定：“本章所称少年，是指不满18周岁的

人。”(1974年9月7日对此定义加以修正,关于“少年”的概念,除指不满18周岁的人外,还包括被指控犯有少年犯法行为按照本章规定予以起诉和处置的不满21周岁的人。)

二、对“儿童”、“少年”、“未成年人”、“青年”分别予以规定

例如,《奥地利共和国青少年法院法》第1条规定:“本法的适用范围:一、不满14岁的少年;二、年满14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青年。”《日本儿童福利法》第4条规定:“本法所说儿童是指不满18岁者,其区分如下:一、婴儿,未满1岁者。二、幼儿,从满1岁起至小学就学开始者。三、少年,从小学就学开始至满18岁者。”按照《新加坡儿童与少年法》的规定,所谓“少年”,一般是指满14岁而未满16岁的人员,所谓“少年犯罪者”,是指限于法律上没有反证,法院判断的7岁以上未满16岁的男女;关于被雇佣或者使之从事雇佣劳动与参加公开表演者,“少年”是满16岁而未满18岁的人员。《斯里兰卡儿童与少年法令》第88条规定,所谓“儿童”,是指14岁以下者;所谓“少年”,是指满14岁至16岁以下的人员。《菲律宾儿童及少年福利法典》第2条规定:“本法排除依法应除外的对象,而仅适用于未满21岁者。本法中使用的‘儿童’、‘未成年人’及‘少年’,即指上述对象。”第189条规定:“少年犯,指9岁以上21岁以下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对犯罪时9岁及9岁以下的儿童,免除其刑事责任,而接受法院的自由裁量和监督,并委托其父母、亲属、有关人员等予以保护。对于犯罪时9至15岁的而依第192条可以起诉的案件,可依情况的不同而做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三、在一国之内,不同的青少年法规或联邦制国家各州或省对青少年的定义及年龄也有不同的规定

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青少年刑法》第1条第2款规定: